

#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4）123号

---

##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古城镇一幅工业用地等二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长汀县古城镇一幅工业用地等二个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汀自然资[2024]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长汀县古城镇一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汀县河田镇露湖村一幅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请严格按规划组织实施。

在执行过程中可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建[2013]1号）

进行控规的动态维护，若要对规划中强制性内容作相应调整的，须按法定程序报批。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4-00114

---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